

# 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文件

深暖协 (2016) 008 号

---

## 行规行约

为进一步提升深圳暖通空调行业优势，维护行业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行规行约。

**第一条** 本“规约”是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生产、经营行为，是实现行业自律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负责“规约”的监督、检查，会员单位应认真自觉遵守。

**第三条** 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职业道德准则是：倡导先进的企业文化，文明生产，优质服务，公平竞争，以诚为本，信誉为基，遵纪守法，以德治业，对社会负责；提倡善于学习，勇于创新，不断提高全员素质，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倡会员之间团结、互助、协调、自律，挥行业整体优势，推动深圳暖通空调行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会员必须建立合理的人才和劳动用工保护措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遵守市场规则和市场秩序，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反对不正当竞争；

重合同守信用，严格质量标准，杜绝假冒伪劣；承诺价格自律，以严格的质量标准和安全规范，制订生产工艺；信守对用户、消费者承诺，杜绝行贿受贿和欺诈行为。

**第六条** 严格实行知识产权保护。一旦发现假冒仿制侵权行为的，由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向侵权者发出书面警告，提出处理意见，限期改正。情节严重者，由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条** 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应为员工提供岗位培训、技术交流等机会，为员工长远发展提供条件。

**第八条** 坚决保护会员单位正当权益，当会员单位在生产、经营、对外贸易活动中，受到权益侵犯，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可出面协调处理，依法参与维权诉讼。

**第九条** 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有违规违约行为的，协会应及时组织调查了解，提出处理意见。根据其性质，一是批评教育，限期改正；二是采取行业内部通报和媒体曝光，严重者在协会内除名，以维护“规约”的严肃性。

**第十条** 本“规约”需经理事会讨论通过，由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  
2016年5月1日



---

抄送：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2016年4月30日印发

---